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

94.12.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土木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